

# 台中市○○○○受理國家賠償事件○年○月份月報表

製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## (一) 本月新收案件

案號	請求權人	請求日期	事由	請求賠償金額 回復原狀	處理經過	處理結果
102001 (範例)	○○○	102年 1月 1日	因道路坑洞跌倒受傷	10萬元	1、102年1月2日將國賠請求書影本函送法制局。 2、102年1月10日國賠小組決議：拒絕賠償/協議賠償。 3、102年1月12日檢送拒絕賠償理由書/協議成立。 4、國賠小組決議：應行使/不行使求償權。	拒絕賠償/ 協議賠償 5 萬元

## (二) 本月前受理尚未終結本月繼續處理之案件

案號	請求權人	請求日期	事由	請求賠償金額 回復原狀	處理經過	處理結果

## (三) 訴訟案件

法院案號	請求權人	事由	請求賠償金額 回復原狀	處理經過	處理結果
台中地院 101年度國 字第1號 (範例)	○○○	因公務員違法執行 公務行使公權力	10萬元及自 101年6月1日 時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	1、102年1月2日將起訴狀影本函送法制局。 2、102年1月20日言詞辯論庭。	機關勝訴/機關 敗訴，應賠償5 萬元。

			5%計算之利息	3、102年2月1日 判決：原告之訴 駁回/應賠償5 萬元。	

#### (四) 行使求償權案件

案號	請求權人	請求日期	事由	處理結果	處理經過	求償結果
102001 (範例)	○○○	102年 1月 1日	因道路坑洞跌倒受傷	協議賠償5萬元	1、102年1月10日國賠小組決議：應行使求償權。 2、102年1月20日與被求償人協商：協商成立，求償5萬元/協商不成立。 3、102年1月25日將求償款項繳入市庫/102年2月10日起訴求償。	求償收入5萬元